

(上接B9版)

为控制风险,拟购买资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资金管理受托方为全国性强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银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五)投资范围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履行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并在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循环使用。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资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具有一定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资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资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资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收益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资金管理产品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二)公司通过购买资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购买资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今未公告止、下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庆卓,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天琪,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梓,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大、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共计185万元,其中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含2025差旅食宿费);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含5万元差旅食宿费),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未发生变化。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行业资历、相关财务资质,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兴海”)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控股子公司京投兴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66亿元(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5年,借款不计收利息。
●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京投兴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补充京投兴海运营资金,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拟向京投兴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66亿元(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5年,借款不计收利息。本次京投兴海其他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
(二)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向京投兴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66亿元(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5年,借款不计收利息。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兴海”)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控股子公司京投兴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66亿元(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5年,借款不计收利息。
●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京投兴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补充京投兴海运营资金,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拟向京投兴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66亿元(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5年,借款不计收利息。本次京投兴海其他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
(二)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向京投兴海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66亿元(含已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5年,借款不计收利息。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 2024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
|-------|----------------------|--|----------------------|--|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资产总额 | 486,150.32 | | 442,068.60 | |
| 负债总额 | 473,149.83 | | 428,965.24 | |
| 净资产 | 13,000.49 | | 13,103.36 | |
| 资产负债率 | 97.33% | | 97.04% | |
| 营业收入 | 663,177.59 | | 62,566.98 | |
| 净利润 | 14,843.38 | | 102.87 | |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及投资置地向京投兴海提供财务资助1.97亿元,截至2024年末提供财务资助余额8.50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控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设计;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356.48亿元,净资产3,015.17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15亿元,净利润30.67亿元。(京投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债权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京投兴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不超过16.66亿元
3. 借款利率:不计收利息。
4. 借款期限:5年
5. 担保方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京投兴海尚未签订借款协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各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京投兴海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借款对象京投兴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借款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被资助对象京投兴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出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因此,同意向京投兴海提供财务资助。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借款总额700,04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借款余额787,81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2.73%;逾期未收回的金额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对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三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6,656.38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计提1,550.73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个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682.38万元,预付账款单项个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22.77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1.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存货进行估值。根据估值结果,公司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规定,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减值损失,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更长时间段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鄂尔多斯项目应收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上述公司账面债务债权情况及清偿顺序等因素,确定公司对上述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公司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下属北京潭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下挂账的土地续费款项项下按照个别认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单项个别认定提取减值损失。
3. 预付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下属北京潭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项下挂账的土地流转及建设款项,按单项个别认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222.7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2024年末,公司综合考虑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状况,结合项目自身的定位、开发及销售进度等因素,对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位于密云区域的项项目,通过采取加大促销力度的举措,以加速存货去化速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因此于2024年末对密云项目计提减值损失且已计提评估,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末该项目提取减值准备1,550.73万元。
2. 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原因
综合考虑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下属北京潭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挂账的代垫费用款项,按单项个别认定补提信用减值损失5,396.86万元,上述计提主要系公司前期垫付该款项开发未发生交易。

2024年,公司鄂尔多斯项目周边地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鄂尔多斯项目进行估值,根据评估结果,同时综合考虑鄂尔多斯项目影像报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公司”)账面债务债权情况及清偿顺序等因素,确定公司对鄂尔多斯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286.02万元。
3. 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原因
综合考虑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北京潭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账款项下挂账的土地流转及建设款项,按单项个别认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222.7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存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6,656.38万元,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6,656.38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4,631,546.70元,扣除永续融资债务利息325,739,999.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东的净利润为-1,380,371,546.6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051,627.21元,扣除永续融资债务利息325,739,999.96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6,688,372.75元;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42,801,250.81元,扣除永续融资债务利息325,739,999.96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68,541,250.77元。

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24年度母公司扣除永续融资债务利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24年度母公司扣除永续融资债务利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公司不触及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0 | 0 | 0 |
| 本年度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元) | -1,054,631,546.70 | -659,236,610.50 | 202,272,380.48 |
| 截至3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截至3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9000万元 | 不适用 | | |
| 截至3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 | 不适用 | | |
| 截至3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803,864,602.24 | | |
| 截至3个会计年度平均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0 | 0 | 0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不适用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房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及投资计划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在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对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中长期借款等,上述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置换现有债务、改善财务状况、补充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 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对手:公司拟继续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合作投资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及沿线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京投公司联合竞标或竞买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等投入的地价款及后续运营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组成联合体或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2024年1月-2024年12月,京投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借款84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3,168,945.5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些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公司投资京投公司参与了郭庄北正、五路居、西府、潭柘寺、平谷、京投三期、北安河、东坝、新宫等地块的竞买工作,合作开发以轨道交通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拟继续与京投公司合作投资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及沿线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择机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组成联合体竞标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等投入的地价款及后续运营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
交易对手(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其他关联方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比例5%以上。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京投公司以组成联合体或合作组建项目公司或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或竞买,合作投资投资范围以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为主,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与京投公司竞标或竞买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等投入的地价款及后续运营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作投资方案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额度内审议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期限为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具体项目运作中,由经营层按合作投资方案明确的基本原则拟定具体商务条款,上报董事会审批决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控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设计;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356.48亿元,净资产3,015.17亿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4.15亿元,净利润30.67亿元。(京投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一)合作投资范围
合作投资范围以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为主,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合作投资额度

公司与京投公司竞标或竞买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和沿线物业项目等投入的地价款及后续运营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

(三)合作投资模式
公司与京投公司以组成联合体或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竞标成功后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具体操作方案为:
1. 项目规划、项目公司组建及资金安排
双方以组成联合体或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开发地块的竞标,竞标地价、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等主要商务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公司支付地价款时,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京投公司等方式作为担保。
2. 项目管理
京投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由公司托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作投资方案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额度内审议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授权期限为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具体项目运作中,由经营层按合作投资方案明确的基本原则拟定具体商务条款,上报董事会审批决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京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组成联合体或其他合作